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獲有條件採納的大綱及細則組成組織章程，將於上市日期後作實及生效。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乃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或三位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不時之決定以若干方式按若干條款向若干人士批出、重新批出、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未發行股份，並賦予若干權利及限制，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之決定按若干條款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內之證券，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當時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

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支付款項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或提供抵押品的條文。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亦可收取有關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行使彼等作為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董事亦無須避免訂立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

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已兌現的利益，惟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在某一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事項上與本公司存在潛在或實際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進行表決，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出席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討論，除非該董事被獨立非執行董事強烈要求參加，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可能就有關相關合同、安排或事項上出席討論，但該董事不可就有關之合同、安排或事項上於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vii)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必要的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會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

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惟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或三位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 (aa)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離職；
- (bb) 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為派代替董事出席)，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新協議；
- (ee) 董事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作為或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董事獲發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彼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效力九年以上，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將須取得其他董事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所進行的獨立批准。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多於一種的上

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能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部分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及(於開曼群島內外)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30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名稱變更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拆細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為少之數目，然而，在拆細各拆細股份之已繳納股本及未繳納股本部分(如有)時，須按未拆細前股份原本之比例進行；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由法律授權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資本拆細為各類別股份，任何該等股份的附有權利(根據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規限)，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於該會議上股東投票之四分之三的發行股份的條款。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全部條款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按上述定義)出席，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根據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規限，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的優先或其他權利並不視為有重大變更或廢止，除另有規定，該等股份的改變、配法或發行或隨後該等股份的改變、配法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該類別的任何股份的贖回或收購。

(e) 股份轉讓

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為證據，並可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轉讓。

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指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但必須符合董事會批准或香港聯交所(如適當)指定的標準轉讓形式。所有文據轉讓必須留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由董事指定地點。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雙方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作任何解釋下，拒絕為任何並非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i)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ii)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iii)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iv)本公司已有效地提供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認識之授權證明)，(v)倘過戶予聯名持有人，則股份過戶予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四名，及(vi)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名下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任何報章刊登的廣告提前14天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董事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限，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內不得延長至60天以上。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

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15個月以上，且只要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採用細則當日18個月內舉行，則不必於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緊接的隨後一年內舉行。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年度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於大會將予考慮的決議特別事項及如有特別會議(定義見細則)，則須註明該議程一般性質。每次大會通知須通知本公司每位成員(如有聯合股東則須通知於股東名冊的首位股東)、本公司核數師、各董事及替任董事、香港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的該等其他人士。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於大會舉行的事務須視為特別事務，除以下情況：(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或本公司核數師報告；(c)以輪值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公司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f)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及(g)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除非發出有關召開該等特別事務之會議之通知，於任何大會進行特別事務須經本公司已獲授權的所有成員的同意方可進行。

(j)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一家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k) 特別／普通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或由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年度大會投票的成員書面同意。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細則發出，或由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年度大會投票的股東書面同意。

(l)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倘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

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n)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例及條例的規定)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由溢利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名冊中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位人士的地

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一經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即為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全部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p) 查閱上市股份名冊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任何分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8%的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可由股東及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倘無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每年不超過8%)。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有關獲部份付款股份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遭沒收的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除倘本公司因資不抵債而將自動清盤外。就該情況而言，決議乃為普通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日期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香港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

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形式；(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獲有條件採納的大綱及細則載有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若干規定保障，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在未獲公司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

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負債的正確賬冊（包括（倘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應安排其所有賬冊自其編製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五年。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20年有效。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亦可存置其上市股份的獨立股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公司可自願清盤(a)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時；(b)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如有)；(c)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須自願解散的情況；或(d)倘因公司資不抵債通過普通決議解散的情況。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清盤可能對本公司有利則除外)自清盤開始日期起停止其營業。

在公司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公司董事將須就此效力出具法定聲明)，公司可藉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而清盤將無須法院監督。除非一名或以上人士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委任為公司清盤人，否則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就將公司事務清盤及分發其資產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

或者，倘公司的財務狀況為董事不能發出破產聲明，則清盤將由公司股東的決議案啟動，並在法院監督下進行。在此情況下，持牌破產執行人將須獲委任為清盤人(稱為「法

定清盤人」)。法院可裁定任何或何種抵押是否由法定清盤人於其任期內提供；倘法定清盤人未獲委任或在任內出現任何空缺，則所有公司物業須由法院保管。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及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綜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允許一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公司與一間或以上之海外公司合併或綜合(惟須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允許有關合併或綜合)。

為進行一間或以上開曼群島公司的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該計劃當時必須由各組成公司或在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其他法定機構(如有)藉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授權。

倘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間或以上的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如合併計劃的副本獲發予即將合併的各附屬公司的各名股東，則無須股東同意，惟該名股東另有意見。

一間或以上的開曼群島公司為與一間或以上的外國公司進行合併或綜合，除批准規定適用於開曼群島公司的綜合合併(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外，合併或綜合亦須遵照適用於外國公司的外司法權區憲法文件及法律進行。

(q)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Walkers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按「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供索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